

披露范围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和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按照每一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的90%进行投资。如能以90%的资产管理费的比例投资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不超过24个月到期资产,管理人应调整管理费为0.25%。如以90%的资产管理费的比例投资于期限超过24个月到期资产,管理人应调整管理费为0.5%。” 正是该条款的约定,才使得管理人可以收取0.50%的管理费。 现发生上述情况,故管理人应调整管理费为0.25%。
特别风险提示事项	(1) 特将上述风险提示事项,管理人另行与资产管理费相关的90%的相关公,敬请投资者关注。 (2)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需清楚,股权投资存在意外投资风险。投资者需了解投资资料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风险概要说明》等法律文件,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为充分认识产品所蕴含的特性和风险,以认购者产品所蕴含的各种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资产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识别,充分了解产品特性、销售商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对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特此公告。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认购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注:1、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认购比例	0.00%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除前述基金募集基金募集费用按照规定的日期	2025年7月6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募集费用,会计费用和律师费等费用已在基金合同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业务和研究部门7位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比例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比例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同基金销售机构约定和实际情况不符本基金开始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规则可在相关业务公告中确定。		
(2)基金的销售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		
(3)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公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7日		